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6号）、公司董事长李春第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李春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6号）的内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Toghi Trading-F.Z.C（以下简称Toghi公司）提供5,040,386美元用于资金拆借，当时Toghi公司是你公司董事长李春第控制的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你公司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4月25日，李春第作为关联方股东先行替Toghi公司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5,386,860.75美元，折合人民币36,202,397.68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李春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7号)的内容:

“李春第:

经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Toghi Trading-F.Z.C(以下简称Toghi公司)提供5,040,386美元用于资金拆借,当时Toghi公司是你控制的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中曼石油资金,中曼石油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4月25日,你作为关联方股东先行替Toghi公司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5,386,860.75美元,折合人民币36,202,397.68元。

中曼石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你作为中曼石油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同时为Toghi公司的股东,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此负有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上述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